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33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区域合作

法国、摩洛哥* 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2 日第 1991/74 号、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60 号和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8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79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1-2000 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会议 1989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第 912(1989)号决议,¹ 其中涉及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大动脉的措施和深入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建造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和宣言所附的工作方案, 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横贯欧洲的运输网, 以确保彼此通行,

并考虑到 1997 年 1 月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运输会议产生的《里斯本宣言》和 1997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泛欧会议关于地中海地区各走廊连接此一永久通道的结论,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5/48 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²

并注意到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分别于 1995 年 9 月在西班牙拉巴特和 1997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结论, 其中涉及在属于横贯欧洲运输网延伸部分的优先走廊之中保留此一永久通道,

1. 欢迎非洲经济理事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并欢迎在联合国组织和国际隧道工程协会主持下举行的两次研讨会, 其一是 1997 年 2 月在西班牙塔里法研讨了隧道钻孔机对项目的适用性, 其二是 1997 年 4 月在维也纳研讨了隧道成本估计方法学问题;

3. 赞许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按理事会第 1995/48 号决议要求为编写项目后续报告而做的工作, 尽管未从大会获得必要的资源;

4.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尤其包括国际隧道工程协会和国际铁道联盟——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的;

5. 并再次请欧洲联盟委员会研究从体制和资金两方面参与加强此一项目的研究和发展之可能性;

¹ 见欧洲委员会, 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部分), 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 《议会通过的案文》, 1989 年, 法国斯特拉斯堡。

² E/1997/51。

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顾及轻重缓急的前提下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为之拨出必要资源，使之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 -- -- -- --